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121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3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毛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平等保护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建议》（第632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您提交的《关于科学平等保护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建议》后，我们积极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梳理研究，结合近几年全省劳动争议案件情况统计分析，形成答复意见。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一是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的问题。我们经研究核实认为，近年来，我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以近四年为例，2021 年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5095 件，2022 年 46656 件，2023 年 61221 件，2024 年 78565 件，比“十三五”时期上升 68.05%。随着经济发展降速，企业获取利润空间变小，效益下滑，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用工规模缩减，导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利益分化和矛盾日益突出。同时，劳动法律、法规对各方保护力度逐渐加大，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也将导致劳动纠纷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二是关于劳动者发起恶意诉讼，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经统计分析，我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的劳动纠纷案件绝大部分是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但也确实存在个别劳动者利用现行法律、法规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及诉讼便利化条件，故意制造劳动争议，频繁向管理不规范、劳动法律意识淡薄的各类用人单位索要各种高额的赔偿或补偿的现象。在案件处理中，我们严格依法公正平等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既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依法不支持劳动者在提供劳动中的不诚信行为；既依法惩戒用人单位违法用工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依法支持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是关于建立健全失信劳动者名录库等识别惩戒机制，我们的办理意见是：近年来，劳动争议纠纷确有增长的趋势，劳动者反复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甚至通过虚假仲裁或诉讼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案件也逐步出现，建立健全失信劳动者名录库有利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在立案受理环节准确识别案件，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因建立失信劳动者名录库目前缺乏上位依据，我们将会同人民法院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探索建立失信劳动者识别机制。同时，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严格贯彻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平衡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劳动者还是民营企业存在有违诚信行为的诉求坚决不予支持。

二是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律体系，我们的办理意见是：劳动争议案件客观上存在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法律规定粗略，各项权益保护的范围和内容不明确，缺少法律上的制度安排。近年来，我们也一直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提出修改完善《劳动合同法》和出台相关劳动法律的意见建议，争取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尽早纳入修订法律或出台法律草案的立法计划，我们将结合实践中反映的问题积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同时，我们也在积极会同人民法院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裁审衔接工作。我们已经建立了典型案例新闻发布机制，2024年4月29日，我们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共同发布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12个，把典型案例作为各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办案参考。

三是关于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及道德品质，我们的办理意见是：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有利于劳动者实现自身价值，更有利于助力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劳动者良好的道德品质、职业

操守，提升劳动者综合素养是新时代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认真贯彻实施《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全省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用工企业在用工期间将岗位职业技能、安全常识、职业道德、心理健康等方面课程内容纳入到培训中，全面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操守素养和综合能力。2024年，全省共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62.26万人次，增强了务工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竞争力，提高务工者的工作效率和团队协作能力。同时，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人社门户网站和服务公众号持续宣传人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以案释法，在争议案件处理过程中，不仅从实质上化解矛盾纠纷，也从正面宣扬尊法守法、诚信守约、鼓励创新等价值观念，不断传导正能量，将公正、和谐、诚信、友善、敬业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劳动争议案件的释法说理，增强法律说服力和社会认同。